

注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质和条件

产品名称	注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质和条件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998939374 18998939374

产品详情

工商局要求：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。先办理工商执照，后办理资质审批。

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》规定：

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。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(以下简称资质证书)的企业，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。

第五条 房地产

合泰企业，主营珠海横琴公司注册、海南自贸港公司注册、前海自贸区公司注册、宁波梅山公司注册、共青城公司注册、个体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全国核定、保理公司注册、税收返还、私募基金牌照办理，人力资源公司、劳务派遣公司、危险化学品公司、医疗器械许可证办理、金融类牌照转让代办、融资租赁公司注册、外资公司,美元人民币验资、合伙企业注册、持股平台搭建、税收洼地推荐、粤港两地车牌办理等业务

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级资质等级。

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：

(一)一级资质：

- 1、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;
- 2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5年以上;
- 3、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30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;

- 4、连续5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%;
- 5、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;
- 6、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，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，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4人;
- 7、工程技术、财务、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;
- 8、具有完善的质量 证体系，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《住宅质量 保 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制度;
- 9、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。

(二)二级资质：

- 1、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;
- 2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;
- 3、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15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;
- 4、连续3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%;
- 5、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 地 产 开 发 投 资 额;
- 6、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，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，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;
- 8、具有完善的质量 保 证 体系，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《住宅质量 保 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制度;

(三)三级资质：

- 1、注册资本不低于800万元;
- 2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;
- 3、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，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;
- 4、连续2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%;
- 5、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，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;
- 6、工程技术、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;
- 7、具有完善的质量 保 证 体系，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《住宅质量 保 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制度;
- 8、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。

(四)四级资质：

- 1、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;
- 2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;
- 3、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%;
- 4、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 业 管 理 人 员 不 少 于 5 人 ， 持 有 资 格 证 书 的 专 职 会 计 人 员 不 少 于 2 人 ;
- 5、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 业 中 级 以 上 职 称 ， 财 务 负 责 人 具 有 相 应 专 业 初 级 以 上 职 称 ， 配 有 专 业 统 计 人 员 ;
- 6、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《住宅质量 保 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制度;
- 7、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。

第六条
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：

合泰给予快速代办公司注册，除此之外我企业给予专业的代理记账、营业执照变更、公司注销，粤港车牌办理等服务，若有需要，请联系冉先生

- 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二)企业章程;
- (三)验资证明;
- (四)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;
- (五)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;
- (六)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。

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《暂定资质证书》。

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1年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。

自领取《暂定资质证书》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，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不得延长。

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。

第八条 申请《暂定资质证书》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。

第九条 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、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、技术人员总数。

第十条 申请核发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：

- (一)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;
- (二)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(正、副本);
- (三)企业资产负债表和验资报告;
- (四)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、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;
- (五)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;
- (六)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执行情况报告;
- (七)其他有关文件、证明。

以上就是为大家整理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质和条件，如有顾客觉得太复杂，可来电咨询，将会给您z细致的回答！

